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p>	<p>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2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3	<p>第四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四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4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为公司潜在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5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证券法务部。其中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关联关系说明等；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关联关系说明等。</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其中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关联关系说明等；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关联关系说明等。</p>
6	<p>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p>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存贷款业务；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	<p>第十七条 交易（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一）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p>	<p>第十七条 交易（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一）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p>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8	<p>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 股东大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p>	<p>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9	<p>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一)、(二)项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10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 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适用第十八条(一)、(二)项的规定。</p>
11	<p>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p>

	<p>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七）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12	<p>原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13	<p>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p>
14	<p>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p>

	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应当及时披露。	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应当及时披露。
15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必要时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公司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审议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16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p>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p> <p>（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p>（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p> <p>（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p> <p>（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p> <p>（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p> <p>（5）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p> <p>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p>	<p>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	------------------------------

	<p>和进展情况；</p> <p>(6)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p> <p>(7)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p> <p>(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p> <p>(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p> <p>(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p> <p>(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p> <p>(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p> <p>(13)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17	<p>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8	<p>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19	<p>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公司负担。</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公司负担。</p>

除上述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